

臺北市政府114年8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議程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15時0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- 三、主持人：蔣市長萬安
紀錄：劉佳欣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臺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進昌、士林地檢署羅主任檢察官韋淵。
- 五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- 六、頒獎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第1案：臺南市「科技人臉辨識打詐措施」初步顯示具有遏止車手提領成效，請警察局借鏡其經驗，評估本市試辦情形，研議擴大試辦範圍，並加強與合作銀行溝通，瞭解推動時有無困難；本案繼續列管，於6個月後提報辦理情形。
- 二、第2案：針對「毒品案件溯源率」，請警察局務必於年底達成20%之目標，持續精進打擊毒品犯罪；本案繼續列管。

參、定期報告主席裁(指)示如下：

- 一、本期詐欺破獲率為六都第5，較前兩期下降，財損較前期增加新臺幣9億7,500萬元，請警察局持續精進詐欺犯罪偵查及防制，並請各局處共同正視打擊詐騙之重要性，下半年要有具體改善。
- 二、7月份萬華區一處藏於民宅的販毒據點發生命案，現場更

有5名少年在場，顯見毒品已滲透進社區，嚴重危害少年身心，請警察局深入追查本案背後的販毒組織，釐清是否涉及以毒品控制少年從事不法，並同步清查本市有無其他毒品據點，依法嚴辦，絕不寬貸。

三、近期本市發生3起命案，警察局能在案發後迅速偵破，並對外澄清說明，減少民眾恐慌，在此表達肯定之意；其中信義區女公關命案，被害人於5月中已向警方報案，惟法院在7月底始核發暫時保護令，請警察局檢視並精進保護令申請相關程序，以及等待核發期間對保護令申請人的宣導與協助措施，於下次會議專題報告。

四、今年2月份萬華區大樓頂樓發生毆打並搶走虛擬貨幣一案，警察局積極的偵辦作為要主動對外說明，必要時讓外界清楚瞭解偵辦進度，以維持民眾對治安的信任。

五、日台交流協會發布公告，提醒該國遊客於臺灣旅遊時注意扒手，並點名士林夜市、永康街及捷運中山站商圈，嚴重影響本市觀光及城市形象，請警察局務必強化各項作為，杜絕是類竊案，讓臺北繼續成為讓旅客安心的國際觀光城市。

肆、專題報告主席裁(指)示如下：

一、警察局科技犯罪偵防—以詐欺案件為例(警察局)：

(一)針對網路平臺詐騙廣告投放防制，本人在前次議會會期表達嚴正立場，要求國內外大型平臺負起企業責任，本市對於未提供詐騙廣告刊登者資料的公司絕不寬貸，均函請數位發展部開罰，在此給予警察局高度

肯定。

(二) 科技日新月異，傳統偵辦手法已難因應新型態犯罪，對於科技偵查設備及人員培訓，市府絕對全力支持預算及資源，期許警察局以更前瞻的眼光掌握犯罪趨勢，用最先進的設備，發揮最大效能，讓科技偵查成為打擊犯罪最強大的武器，展現本市維護治安的決心與實力。

二、夏季旅宿安全聯防宣導(觀傳局)：

近3年本市旅宿住用率為全國第1且穩定成長，然而非法旅宿業不僅住宿安全缺乏保障，且易形成治安死角，請觀傳局務必嚴格把關，並與警察局、消防局、建管處及衛生局等機關緊密合作，落實稽查與輔導機制。針對觀光旅宿熱區加強聯合查察與監控，提升執法效能，確保旅宿環境的安全與合法性，讓來到臺北的旅客能夠「住得安心、玩得放心」，也讓合法業者有公平競爭的環境，共同打造臺北成為值得信賴的觀光城市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由本期整體治安狀況知悉，刑案數據不僅是統計數字，更為市民的生活帶來恐懼不安，各類刑案都要積極偵辦，嚴禁有消極怠惰，甚至是吃案情形。本人對許多辛勤付出的警察同仁表達肯定，但仍須正視目前的困境及社會高度關注的警察風紀、偷拍事件、婦幼安全、竊盜案件及打詐成效；這些聲

音雖然帶來壓力，更是市民對市府的高度期待。請警察局以具體行動及成果，回應市民的信任，讓市民知道市府絕不容許危害治安的行為，亦不容許任何怠忽職守的態度。

柒、散會：16時17分

